

《內控制度》《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F033-B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1.0
	日期	2020/03/30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或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代表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六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七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第八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預防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

-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正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第九條 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利益。

《內控制度》《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F033-B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1.0
	日期	2020/03/30

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設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二、 未依法定程序或公司規定而與公司為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或損及公司利益之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十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一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 陳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三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法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或經理人違法本準則，經法院確定判決認有違法者，本公司於不違反法令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四條 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同仁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十六條 揭露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